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公所人字第 1050012656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公所人字第 1120024900 號修正

- 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本要點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所員工之性騷擾事件。
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 四、本所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妥適利用集會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
- 五、本所設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置委員 11 人，由考績委員會委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負責處理本所性騷擾申訴事件（以下簡稱申訴事件），並由考績委員會主席擔任申處會召集人。
性騷擾之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申處會提出申訴。
- 六、本所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2. 申訴之事實，發生的日期、內容及可取得事證或人證。
 3. 申訴日期。
 - （三）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處會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之事件者，申訴期間從其規定。

七、申訴人於調查小組做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處會於接獲申訴案件撤回申請者，應即予結案備查。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一)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之事件，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四)同一事由經審議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對不符合性騷擾防治法規規定之性騷擾案件，提起申訴者。

申處會不予受理時，調查小組應於接獲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臺中市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敘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九、本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處會應於四日內確認是否受理。

(二)由申處會受理確認申訴案件，召集人於三日內指派三至五人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必要時得聘(邀)請專家學者擔任或蒞會指導，並指派調查小組一人繕寫調查報告。

(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處會審議，申處會會議，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四)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以不公開為原則，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至適當場所訪談相關人員，訪談時申訴人得由親友陪同調查，被申訴人亦得請求調查小組同意，委託他人陪同調查。

(五)調查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六)申處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申訴成立時，

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等建議。申訴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評議結果應簽陳區長核定後，移請有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處理有關事項。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本所調查申訴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七)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法院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並應將處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及副知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十二、不服申訴調查結果之當事人，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得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所申處會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得於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申復之提出，應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處會為之。

申處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申復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申復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申訴案件如係依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時，得依該法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再申訴。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申訴案件之內容及當事人，應予保密，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依法懲處並解除其在調查小組之職務。

十四、申訴案件涉及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該成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以書面載明理由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迴避，由本所申處會決定之。

十五、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所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

十六、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本所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八、本所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4-24752799 分機 606、607

(二)專線傳真：04-24751900

(三)電子信箱：606personnel@gmail.com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